

河南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72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线上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系统中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

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7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50000.00元
- 最高限价：17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845-1	河南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1750000.00	17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1台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不少于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电话：0371-65587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8室

联系人：刘亿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亿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电话：0371-6558700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青年路环球大厦C座2608室 联系人：刘亿 电话：0371-88881296 邮箱：tlzb0001@163.com
3.1	采购内容	1台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保期	不少于3年
4.1	项目预算	1750000.00元
4.2	最高限价	1750000.00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3.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p>
--	--	--

		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0.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及最高限价。
19.1	磋商保证金	无
20.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收取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u>5%</u> 收取，成交人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退还。
32	合同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 2、结算方式：甲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尾款 5%于产品正常运行 1 年后付清。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注意事项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

		<p>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 (如需要)、最后报价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二轮报价 (最终报价) 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最高限价; 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 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4、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开始的依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 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请注意, 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总报价。 6、二次报价须低于首次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的, 视为退出磋商。
37.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报价也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p>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7.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代理货物类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优惠15%收取。</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37.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3、竞争性磋商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p> <p>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	--	--

37.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7.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控制金额

4.1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响应和偏差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13.3款、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提问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承诺函

(7)、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8)、供货及安装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其他资料

16.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如需对报价进行修正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4.3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5.1款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20.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5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0.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加密；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的。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成交结果确认

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澄清的答复内容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等内容，并进行最终磋商报价。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将成为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按最终报价低确定，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2.1：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不少于 3 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付款方式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资格 性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的规定	1.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 声明函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标: 52 分 综合标: 1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2.磋商基准价: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p>

			<p>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p>(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3	技术部分得分（52分）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40分）	<p>采购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商务条款前标注*为重要参数；技术、商务条款前未做标注的为一般性参数。</p> <p>技术、商务条款及系统功能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0分。</p> <p>1.1 带*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3.2分；</p>

			<p>1.2 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或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2 分；</p> <p>1.3 本项得分累加为零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供货及 安装方 案 (12分)</p>	<p>(1) 供货方案 (6分)</p> <p>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得6分；</p> <p>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但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4分</p> <p>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或者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的，得2分。</p> <p>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 (6分)</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6分；</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合理的得2分。</p> <p>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p>
2.2.4	<p>综合 部分 得分 (18 分)</p>	<p>类似项 目业绩 (4分)</p>	<p>供应商或制造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且合同中须显示合同价)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 4 分。</p>
		<p>优惠承 诺 (6 分)</p>	<p>供应商提供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得6分；</p> <p>优惠承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得4分；</p> <p>；</p> <p>优惠承诺针对性不强，得2分。</p> <p>本项内容缺项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 技术支持工作部署、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免费质保期外维护费用及方式;</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详细、完整, 服务保障内容涵盖全面,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科学周全, 应急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迅速,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免费质保期外有切实可行的维护费用优惠政策和详实到位的服务方式。得 8 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整, 服务保障内容基本涵盖全面,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合理, 应急保障措施有可行性, 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时, 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免费质保期外的维护费用和服务方式有可行性、合理性, 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 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差, 免费质保期外的维护费用和服务方式不合理, 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p>
--	--	----------------	---

1.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 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 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

5.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河南省肿瘤医院_____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450000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总金额(含税):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进口产品报关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产品自身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产品自身的标准。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交货期限、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支付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

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收取违约金。

六、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 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

2、结算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全部货款的95%。尾款5%于产品正常使用1年后付清。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选后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2、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年。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2-4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响应文件_____页)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2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软件免费升级。

十、专利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二）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2) 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 ____份，乙方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3、本合同附件如下：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	----	----

1									
2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技术参数
1	设备类型：半导体激光系统、接触式光纤传输系统和刀头
2	设备应用：可应用于临床各科室，对人体组织进行精确切割、汽化、凝固和消融，内镜下狭窄再通，肿瘤消融等各种呼吸内镜下介入治疗
3	激光安全等级：4级
*4	激光模式：设置有连续光波、单脉冲、重复脉冲三种以上工作模式
*5	激光特性：波长 $\leq 980\text{nm}$ ；脉冲宽度范围 50ms—10s；脉冲频率范围 5—15Hz
*6	激光功率：功率 $\leq 25\text{W}$ ，可在 1—25W 之间进行调节选择
7	工作参数设置：设置有触摸按键输入，在液晶屏上显示（LED）
8	激光控制：既可使用手柄触摸开关也可使用脚踏开关，开关保护等级为 Ipx8 级
9	对准光束：低于 5mW 的红色（635—650nm）3R 级二极管激光
10	光纤接口：兼容接口
*11	切割功能：激光配合蓝宝石刀头，可进行组织切割，切割精度 $\leq 0.2\text{ mm}$ ，热损伤 $\leq 0.5\text{ mm}$ ，配合支气管镜完成各类介入手术，更加安全，不易穿孔。
*12	冷却功能：配备独立冷却模块，保障术中激光刀头低温运行，不碳化，不穿孔。
二、	安全措施：
1	主机开关为机械开关；主机设置有待机和准备两种工作模式，可防止激光误发射；
2	光纤接口应设置有识别装置，可防止光纤连接不正确时发射激光（防止误激发）
3	激光发射时有警示音；同时设置有红色紧急停止开关，在紧急时可停止发射激光；
4	累计激光能量在液晶屏上应有设置显示；
三、	其它功能：
1	光纤传输系统：光纤数值孔径 0.37NA，纤芯直径 600 μm ，外径 $\leq 2.2\text{mm}$ ，光纤长度 $\geq 3\text{m}$ ，设置有同轴冷却剂管路。
四	主机质保期 ≥ 3 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72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承诺函
- 七、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八、供货及安装方案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磋商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我方_____（响应/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单价 ×数量)	其他
							
							
响应总报价： _____元								

1.合价均应含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1）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五、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偏离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偏离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六、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本表后附类似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八、供货及安装方案

- 1、供货方案
- 2、安装调试方案

.....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

(二)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填写）。

（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填写）。

(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最终磋商报价不需要制作在响应文件内，由供应商在开标当天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报。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